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研究生教学用书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推荐

法理学高阶

High-Level Jurisprudence

付子堂 主编 文正邦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研究生教学用书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推荐

法理学高阶

High-Level Jurisprudence

主编 付子堂 副主编 文正邦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 | | |
|-----|-----|-----|-----|
| 付子堂 | 文正邦 | 胡兴建 | 朱学平 |
| 刘文会 | 周 力 | 周尚君 | 岳 丽 |
| 喻 中 | 庄晓华 | 陈 锐 | 朱 颖 |
| 郭 忠 | 胡 君 | 赵树坤 | 李 灿 |
| 周祖成 | 陆幸福 | 夏 燕 | 李为颖 |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高阶/付子堂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 - 7 - 04 - 023378 - 0

I . 法… II . 付… III . 法理学 - 研究生 - 教材
IV .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6858 号

策划编辑 李文彬

责任编辑 王清云

封面设计 刘晓翔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王 雨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 - 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raco.com>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 × 960 1/16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37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90 000

定 价 39.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3378-00

内 容 摘 要

《法理学高阶》是在《法理学初阶》和《法理学进阶》基础上所编写的一部研究生教学用书，包括绪论、上编、中编和下编共四部分。绪论集中就中国法理学、法哲学的研究进程及发展现状进行学术综述；上编介绍西方法理学的主要传统、当代新兴法学思潮、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及其中国化和中国法理学的自觉发展，系统展示法理学的流变轨迹；中篇归纳总结法理学的基本理论、明晰法理学学科的知识体系；下篇紧扣当代中国法治发展实际，探索法理学领域的前沿问题，如社会冲突的法律治理、和谐社会的法治基础等。全书贯彻“务实”、“创新”的学术宗旨，力图兼顾法理学知识的传承与创造，既着眼于法理学知识传统、基本理论的介绍；又侧重于法理学前沿问题的探索、研讨，以求符合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在内容设计上，每章均由“学术综述”和“专题研究”两节构成，继续了在《法理学初阶》和《法理学进阶》中采纳的提供参考文献和思考讨论题的做法，特别注重提供具有现实性的、富有学理讨论空间的“材料”，既拉近理论与生活的距离，又可辅助日常思维向法律思维转换，力求在教与学的互动中，激发教师和学生的学术热情、感知力和思辨力，最终实现教学相长。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 dd@ hep. com. 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 58581118

目 录

绪论 法理学与法哲学

| | |
|-------------------|------|
| 第一章 法理学研究概要 | (2) |
| 第二章 法哲学研究概要 | (23) |

上编 法理学主要传统

| | |
|--------------------------|-------|
| 第三章 自然法学传统 | (38) |
| 第四章 哲理法学传统 | (62) |
| 第五章 历史法学传统 | (86) |
| 第六章 分析法学传统 | (104) |
| 第七章 社会学法学传统 | (126) |
| 第八章 西方新兴法学思潮 | (149) |
| 第九章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及其中国化 | (172) |
| 第十章 中国法理学的自觉发展 | (192) |

中编 法理学基本理论

| | |
|----------------------|-------|
| 第十一章 法理学基础范畴理论 | (214) |
| 第十二章 法律本体理论 | (236) |
| 第十三章 法律价值理论 | (257) |
| 第十四章 法律方法理论 | (285) |
|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理论 | (301) |
| 第十六章 法律渊源理论 | (322) |
| 第十七章 法律与道德理论 | (341) |
| 第十八章 法治理论 | (362) |

下编 法理学前沿问题

| | |
|--------------------------|-------|
| 第十九章 社会冲突与法律控制问题 | (388) |
| 第二十章 构建和谐社会的法治基础问题 | (405) |
| 第二十一章 政治法治化问题 | (425) |
| 第二十二章 区域法治建设问题 | (456) |

| | |
|---------------------------|-------|
| 第二十三章 法官自由裁量的法理问题 | (477) |
| 第二十四章 法律全球化问题 | (503) |
| 第二十五章 网络技术发展带来的法律问题 | (525) |
| 第二十六章 中国法学发展的当代使命 | (542) |
| 附录 法理学汉语类教学用书书目资料索引 | (562) |
| 后记 | (580) |

CONTENTS

Prolegomenon Jurisprudence and Legal Philosophy

| | | |
|-----------|--|------|
| Chapter 1 | The Outlines of Jurisprudential Studies | (2) |
| Chapter 2 | The Outlines of Legal Philosophy Studies | (23) |

Part I The Mainstreams of Jurisprudence

| | | |
|------------|--|-------|
| Chapter 3 | The Tradition of Natural Law Schools | (38) |
| Chapter 4 | The Tradition of Philosophical Schools | (62) |
| Chapter 5 | The Tradition of Historical Schools | (86) |
| Chapter 6 | The Tradition of Analytical Schools | (104) |
| Chapter 7 | The Tradition of Sociological Schools | (126) |
| Chapter 8 | The Western Rising Trends of Jurisprudence | (149) |
| Chapter 9 | Chinese Marxism Legal Thoughts and Chinese Characteristic Processing | (172) |
| Chapter 10 | The Initiative Developments of Chinese Jurisprudence | (192) |

Part II The Fundamental Theories of Jurisprudence

| | | |
|------------|--|-------|
| Chapter 11 | The Theory of Basic Jurisprudential Categories | (214) |
| Chapter 12 | The Theory of Legal Ontology | (236) |
| Chapter 13 | The Theory of Legal Values | (257) |
| Chapter 14 | The Theory of Legal Methodology | (285) |
| Chapter 15 | The Theory of Legal Liability | (301) |
| Chapter 16 | The Theory of Legal Sources | (322) |
| Chapter 17 | The Theory of Law and Morality | (341) |
| Chapter 18 | The Theory of Rule of Law | (362) |

Part III The Frontier Issues of Jurisprudence

| | | |
|------------|---|-------|
| Chapter 19 | Social Conflicts and Legal Controls | (388) |
| Chapter 20 | The Legal Founda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Construction | (405) |
| Chapter 21 | The Legal Processing of Politics | (425) |

| | | |
|------------|---|-------|
| Chapter 22 | Areas of Legal Constructions | (456) |
| Chapter 23 | The Jurisprudential Studies of Judicial Discretion | (477) |
| Chapter 24 | The Globalization of Law | (503) |
| Chapter 25 | Law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yberspace Technologies | (525) |
| Chapter 26 | The Contemporary Missions of Chinese Jurisprudential Development | (542) |
| Appendix | The Chinese Schoolbooks Catalog of Jurisprudence | (562) |
| Postscript | | (580) |

绪论

法理学与法哲学

第一章 法理学研究概要

目前，在我国的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中，法学一级学科下设有法学理论专业（代码为 030101）。作为法学二级学科的法学理论学科，是法学的基础理论学科。在 20 世纪 50 年代，该学科开设的课程名称为“国家与法的理论”；20 世纪 80 年代初，改名为“法学基础理论”，现在称作“法理学”，有时也称作“法哲学”。作为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一门基础性学科，中国现代法理学主要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行理论上的探索和总结。本学科所阐述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是学习和研究法学其他学科必须具备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对于法学各学科具有理论和方法上的奠基、总结和指导意义。研究生学习本学科的目标是：掌握坚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法学专业知识，了解法学的重大理论问题，分析我国法制建设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具备独立从事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的能力。在学习方式上，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高研究生的自学能力、思维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研究方向上，本学科从经济、政治、文化、伦理、社会等各个方面和法律本身出发，研究法律现象产生和发展的基本规律，研究法的本质与特征、内容与形式、功能与价值，研究法学基本范畴，研究法的创制和实施，研究我国现代法律基本理论，为发扬民主、健全法制、建设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服务。根据我国本学科的当前状况和可以预见的发展趋势，法学理论学科群或者说法理学的研究领域（研究方向）主要包括：现代法理学（法学基础理论）、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西方法理学、法哲学、法律（学）方法论、法律社会学、比较法学（总论）、立法学、司法学（司法制度研究）、法律经济学（法和经济学）、法律政治学、法律解释学、法律文化学、法人类学、法律与文学以及人权法学、民族法学，等等。

第一节 学术综述

在人类思想史上，许多伟大的思想家都曾提出过影响后世的法理思想，但法理学作为一个独立学科同法理学的思想渊源有很大区别。胡适首先用西方法

理学范畴来梳理先秦法家学说，他主张中国古代就有法理学。^① 实际上，这个结论，是用中国古代法理学思想比附西方法理学的结果，至多只是一种比喻性的说法而已。关于中国法理学的发展历程，大致上可分为四个时期。^②

一、中国法理学的启蒙时期（1900—1911）

20世纪初叶，中国近代法学刚刚萌芽，法理学还是一个独立的法学学科。当时，出现了一系列名为“法学通论”的著作。除翻译了一些国外的尤其是日本的法学理论著作外，以“法学通论”为主要形式，产生了一些属于法学理论领域的著作。早在1902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就曾出版了王国维译述、日本学者矶谷幸次郎所著《法学通论》。^③ 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中国之“法学理论”是在“西学东渐”、西方法学知识传播，特别是现代大学设立法科之后才逐渐形成的，是西方法理学的知识传统和模式引入中国后的结果。1903年，北洋大学堂法科课程中设置的“法律学原理”，应视为中国现代抽象法学理论专业教学研究的开端。京师大学堂于1903年设译学馆，其学生毕业试题中有法理学考题，亦反映当时的高等教育已经比较重视法理学教学和研究了。^④

在专制与民主、愚昧与进化的激烈较量中，近代法理思想观点已经闪现在一些先行者们的头脑里，并且对中国后来整个法学和法理学的发展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从对法理学产生重大影响的角度，应当特别注意研究的是梁启

^① 胡适在其《中国哲学史大纲》第十二篇第二章“所谓法家”开篇论“法家”之名，指出：“古代本没有什么‘法家’。读了上章的人当知道慎到属于老子、杨朱、庄子一系；尹文的人生哲学近于墨家，他的名学纯粹是儒家。又当知道孔子的正名论，老子的天道论，墨家的法的观念，都是中国法理学的基本观念。故我以为中国古代只有法理学，只有法治的学说，并无所谓‘法家’。中国法理学当西历前三世纪时，最为发达，故有许多人附会古代有名的政治家如管仲、商鞅、申不害之流，造出许多讲法治的书。后人没有历史眼光，遂把一切讲法治的书统称为‘法家’，其实是错的。但法家之名沿用已久了，故现在也用此名。但本章所讲，注重中国古代法理学说，并不限于《汉书·艺文志》所谓‘法家’。”见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团结出版社2006年版，第317页。

^② 本节主要参考文献：李龙、汪习根：《二十世纪中国法理学回眸》，载《法学评论》1999年第4期；李龙、汪习根：《风雨百年的中国法理学》，载张文显、李步云主编：《法理学论丛》第2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97~234页；孙育玮：《中国法理学的世纪回顾》，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张文显：《改革开放新时期的中国法理学》，载《法商研究》2001年第1期；何勤华《中国近代法理学的诞生与成长》，载《中国法学》2005年第3期；张文显主编：《马克思主义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6~42页。

^③ 另有：湖北法政编辑社编辑：《法学通论》（1906）；[日]织田万著：《法学通论》刘崇佑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07年版；[日]梅谦次郎撰：《法学通论讲义》王焘译，1908年铅印版；[日]大石定吉著：《法学通论》贺学海译，浙江法政学堂1908年版；孟森：《新编法学通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10年版；熊元翰编：《法学通论》，安徽法学社1911年版；[日]冈田朝太朗著：《法学通论》，北京顺天时报馆排印1911年版等。

^④ 参见李贵连等编：《百年法学：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1页。

超、沈家本、严复和孙中山的法理思想及其政治实践。^①

（一）梁启超及中国第一部法理学专论

梁启超作为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和改良派的重要代表，其法学著述很丰富，有《变法通议》、《立宪政议》、《论立法权》等一系列法学文论，共计300余万言。他于1898年发表《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一文，指出“今日非发明法律之学，不足以自存矣”，首倡开展法学研究；而其所著《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是中国第一部法理学的专论。其中，梁启超先后提出了法系、法理学、自然法、法学等法学术语；并详细论述了法理和法律的关系。梁氏指出，西方学者认为，法理先于法律，而“法律者，非创造的而发达的也。盖法律之大部分，皆积惯习而来，经国家之承认，而遂有法律之效力。”梁启超认为这种观点是不对的，法理和法律其实是不可分的，离开法律求法理，“法学之效用将穷”；反之，法理对立法又有指导作用，西方17~18世纪资产阶级的法学学说，产生了19世纪伟大的立法事业，从而成就了法律的新纪元。^②在这里，梁氏已经运用了相当的法理学学术用语，也涉及法理学研究中的一些重要方面，从形式上讲，梁启超堪称中国近百年来第一个较为系统阐述法理学的学者。

梁启超的法学著述涉及法理学、宪法学、法史学等多方面，《饮冰室全集》集中地体现了他的法理思想。^③梁启超法理思想的核心是“民权”与“议会”，他通过对儒家思想与西方宪政思想的比附论证，借助西方的社会进化理论，阐明了“君权”与“民权”相嬗的原理，初步形成了“君权与民权”为框架的君主立宪的政体模式。在戊戌维新时期，他一方面对封建专制制度进行了更加深入的批判，提出了在中国实行君主立宪的时代课题，并对在君主立宪框架下立法权的归属问题，政府与人民的权限问题进行了可贵的探索；另一方面在吸收了西方的自由权利学说以后，思想日益激进，力倡革命排满和破坏主义，思想倾向于民主共和政体，并对民主共和政体下的新国家观和

^① 另据何勤华先生考证，中国近代发表的第一篇中文的法理学论文是道光戊戌年（1838）3月发表于《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上的《自主之理》一文。在这篇文章中，作者对西方的“法治”一词作了最早的解释，并对罪刑法定、审判公开、陪审制度以及人权保障等问题作了阐述。但近代中国法理学的真正萌发时期，当在20世纪初期尤其是清末修律之时，这一时期，无论是法理学论著的译介，还是中国法理学学者自己的相关著述，都已初具规模并具有一定的思考深度。参见何勤华：《中国近代法理学的诞生与成长》，载《中国法学》2005年第3期。

^② 参见何勤华：《中国近代法理学的诞生与成长》，载《中国法学》，2005年第3期。梁启超先生关于法理学的相关著述，散见于其文集《饮冰室全集》，后集中收录于范忠信编辑：《梁启超法学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③ 西南政法大学校友范忠信教授选编的《梁启超法学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收录了梁启超比较重要的法学文论，可资参阅。

自由权利学说进行了专门的论述。后来，梁启超通过对西方民主共和政体的亲身体验，认识到民主共和政体不适合当时中国的现实，放弃了鼓吹多年的民主共和理论，思想趋向保守，形成了独特的开明专制理论。而清廷预备立宪的宣告，使梁启超认为在中国实行君主立宪的时机已经来临，于是放弃了先前主张的开明专制，积极投身于君主立宪运动中去，回归到君主立宪的立场上来，对与西方宪政有关的国会制度、责任内阁制度、司法独立制度、政党制度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提出了独特的三权分立的宪政体制。梁启超对西方宪政的精神实质有很深刻领会，其独特的立宪思想的变迁历程既是他的忧国忧民的爱国情怀的真实表现，也是他对立宪的思考逐渐深入的过程的反映。他的立宪思想在当时具有进步意义，对我国的宪政实践有重大的指导意义。^①

（二）沈家本和晚清大规模修律

清朝末期朝廷迫于内外压力不得不对现行法律进行修订，近代著名法学家、清廷大臣沈家本主持了法律修订活动，其主要成果不仅仅表现为制定了一系列新法，而且还引发了全国性的司法制度改革和新式法律教育的实施。

晚清大规模修律事件对于法理学的重要意义在于：一是作为中国法制史上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中国传统的封建法制的解体和向以大陆法系架构为主的近代法律体系的转型；二是围绕着晚清修律引发了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史上极具法理内容和启示意义的礼教派和法治派的争论；三是沈家本本人的修律工作和法律主张，为改变固有封建法制和引进资产阶级法律思想和原则作出了贡献。

沈家本（1840—1913），字子惇，别号寄簃，浙江归安（今浙江吴兴）人。光绪九年（1883）考取进士，留任刑部。后历任直隶司主稿、奉天司正主稿兼秋审处坐办、律例馆帮办提调、知府、刑部侍郎、修订法律大臣、大理院正卿、法部侍郎、管理京师法律学堂事务大臣、资政院副总裁、袁世凯内阁司法大臣等职。他长期主管司法工作，熟知中国法律的发展变化和得失所在，他还接受了资产阶级法律思想的影响，成为当时中国积极引进资本主义法律思想的代表人物。他和伍廷芳受命主持修订法律时，先后制定了《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新刑律》、《大清民律草案》、《刑事诉讼律草案》、《民事诉讼律草案》、《法院编制法》等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法律法规。他的法律思想中，也包含了许多值得认真总结、认识和借鉴的法理学思想。例如，他强调治国必以法，认为法随时变，要汇通中外，主张执法公平；提出“有其法者，尤贵有其人”；他赞扬西方的司法独立制度，参考古今中外先例，制定《法院编制

^① 参见杜旅军：《1898—1911：梁启超立宪思想的萌生与转变》，西南政法大学2005届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王威教授。

法》，明确规定行政官及检察官不得干涉法官的审判活动；他明确提出法是“辅教之不足”的一种手段，立法、司法离不开道德教化，只有注重道德教化，做到情法两尽，法律才能发挥它的社会作用；他主张变法，认为当时清政府已处于内外交困的境地，无法固守祖宗成法而不变，要达到民富国强，必须“参考古今，博稽中外”，对法律进行修改；他确认了资产阶级的罪刑法定原则以及“审判公开”、“陪审制度”、“律师制度”等诉讼制度。

沈家本是当时中国汇通西方法律和东方法律的集大成者，堪称中国法律现代化的第一人，是近代中国最伟大的法学家和法律家。

（三）严复及其翻译的法学名著

严复作为19世纪末的启蒙思想家和资产阶级改良派的理论家，最早把一系列代表着近代先进思想的西方经典学术名著翻译介绍到中国来。其早期影响最大的是译出赫胥黎的《天演论》（又译《进化论》），戊戌变法失败后他又先后译出亚当·斯密的《原富》（今译《国富论》或《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孟德斯鸠的《法意》（今译《论法的精神》）、斯宾塞的《群学肄言》（又译《社会学研究》）、穆勒的《群己权界论》（今译《论自由》）和《穆勒名学》（又译《逻辑体系》）等7部著作，并写有大量按语。其中特别是《法意》和《群己权界论》两部法学经典名著的译介，对于我国法理学的影响十分巨大。

严复坚持教育救国的观点，就中西国民素质迥异的根源、首宜变革中国专制立法之旨、谋国救时之道、变法的关键与准则等作了精辟的阐述。他认为，近代中国国民素质之所以低劣，皆源于历代帝王奉行“立法愚民”的宗旨。他一反两千余年来以君为主的立法准则，提出了一条以民为主的立法准则；强调“今日要政统于三端：一曰鼓民力，二曰开民智，三曰新民德”。

严复关于“自由”之真知灼见非常值得今人关注。1895年，严复在天津《直报》上连续发表倡言变法救国之论著，如《论世变之亟》、《原强》等，其中评论西治所以优胜于中国，“苟求其故”，有两种近似之说。其一，“彼以自由为体，以民主为用”；其二，存在着自由与不自由的差异（“自由与不自由异耳”）。他认为，中国理道与西法自由看似相同其实不同。严复宣传西方启蒙思想家之天赋人权学说，认为人人应该享有自由；国家立法设禁之目的，应为保障国民之自由权利不受侵犯；自由虽是天赋之人权，国民之自由权却并非初民生而有之；“故人得自由，而必以他人之自由为界”（《群己权界说》译凡例）；国群自由与国家自由之间有着密切关系，这种关系随历史环境之变迁而异，不同之政治体制所争取之自由目标也各异；中国“今日之治，莫贵夫

崇尚自由”。中外百年来的历史，已证实这些都是毋庸置疑的真理。^①

（四）孙中山及其领导的辛亥革命

孙中山既是中国伟大的民主主义革命先行者和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最杰出代表，又是法学理论与政治实践相结合的典型代表，其思想和实践有着极为深刻的法理蕴涵，对于近代中国的法理学有着特殊的意义。

孙中山所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中国几千年来封建帝制，成立了民主共和国，辛亥革命已经成为中国近代史上的重要历史事件。孙中山在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面提出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理论和纲领，在吸收西方近代启蒙法学思想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当时复杂的国情，创造性地设计出自己的民主宪政理论体系，其中包含着宝贵的法理思想。如平等、博爱的法律观，依法治理国家的法治观，权力与权利统一的辩证观等。由于他对西方近代启蒙思想的创造性转换，其三民主义、民权学说和五权宪法等政治法律理论有自己的鲜明个性和民族特色。

这一时期的法理思想还反映在其他进步人士的著作之中。总体上看，中国法理学的启蒙时期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已经触及法理学的基本命题和基本范畴，如法律与权利、法律与自由、法律与意志等，但总体上还显得零散和有限；第二，尽管已初步意识到西方法治文明本土化之必要，但主要是对西方近代启蒙思想家的政治法律思想的传播和阐释，客观情势决定了法理学思想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第三，虽然新型法理文化的启蒙力量得到相当程度的释放，但也因两次社会变革运动的失败而无法进一步发展。

二、民国时期法理学的多重混合时期（1912—1949）

自辛亥革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法学与当时的社会格局一样，呈现出多重混合的态势。按照民国时期法律家们的主要社会经历和学术成就，尤其是各自的关注点的不同，大体可以将其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注重学术研究的法律家，代表性人物主要有以吴经熊（John C. H. Wu, 1899—1986）、燕树棠、丘汉平等为代表的法理学研究，以张君劢、萧公权、王世杰、钱端升、陈茹玄为代表的宪法学研究，以程树德、徐道邻、杨鸿烈、陈顾远、朱方、瞿同祖等为代表的中国法制史学研究，以史尚宽、梅仲协、胡长清等为代表的民法学研究，以蔡枢衡等为代表的刑法学研究；第二类是侧重于司法实践的法律家，代表性人物主要有江庸、董康、许世英等；第三类是侧重于政务活动的法律家，代表性人物主要有王宠惠、居正、孙科、张知本。

在“正统”法理学方面，这一时期仍以“法学通论”或“法学概念”形

^① 陆锦碧：《严复法律思想浅析》，载《法学》1991年第11期。

式为主，如胡愈深编的《法学通论表解各论前后编》、《法学通论表解总论》（上海科学书局 1912）、朱方的《法学通论》（上海法政学社，1920）、林文琴的《法学精义》（上海泰东图书局，1920）、楼桐孙的《法学通论》（正中书局，1930）、梅汝璈编著的《现代法学》（上海新月书店，1932）、朱采真的《现代法学通论》（世界书局，1935）、林纪东的《法律概论》（重庆大东书局，1944）、朱祖贻的《法学通论》（重庆正中书局，1944）、何任清的《法学通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等。但在这一时期，已经出现了一些名为“法理学”的著作，如王振先的《中国古代法理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25）、欧阳谿翻译的日本学者穗积重远所著《法理学大纲》（上海法学编译社，1931）、赵琛编的《法理学讲义》（上海法政学院，1931）、黄俊著的《法理学》（北京朝阳学院，1934）、沈祥龙的《法理学讲义》（中山大学出版社，1936）、吴裕后编的《法理学新论》（国立政治大学，1947）等等。^① 整体而言，民国时期的法学家们尽管积极努力，但当时的法理学传统仍然是“过渡形态的”，即一种发展中的法理学传统。其表现为由介译西学为主的法理学向原创性法理学研究的转变，由法理学家个人独立的研究向由若干法学家共同承续之稳定的学术传统转变。^②

在“先进”法理学方面，法理思想在中国之革新可追溯到“五四”运动时期激进民主派的政治法律主张。当时，陈独秀、李大钊、胡适等猛烈抨击旧制度，积极弘扬革命的先进思想，其中的法律思想主要表现为：法律的精神在于人权、平等、自由、法治；法律变革与社会变革；民主源于人民，法律政治制度应具体体现与保障民主。

而法理学革新的集大成者当属李达。早在 1928 年，他就将日本学者穗积重远所著《法理学大纲》一书译成中文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47 年春，李达到湖南大学法律系任教授，写成《法理学大纲》讲义（1983 年由武汉大学法学院整理、法律出版社出版），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用科学的世界观和社会观研究法学基本原理的系统的法理学专著。其先进性集中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体系完整，克服了以往主要是以“法学通论”的形式零碎地分析法学原理的片面性，将法理系统化为一门学科，仅从其编排体系和章节安排即可见一斑。二是使法理学建筑在科学的世界观和社会观之上，正如他所说的“科学的世界观在法学领域中的应用和扩张，就构成为科学的法律观——这就是法理学”，并且法理学必须接受科学社会观的指导，把法律制度当作建立于经济构

^① 参见北京图书馆编：《民国时期总书目（1911—1949）·法律》，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7 页。

^② 舒国滢：《在历史丛林里穿行的中国法理学》，载《政法论坛》2005 年第 1 期。